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3) 字第 048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五、附件七，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7 月 26 日工程管字第 1130300641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廖建能

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neng0919@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3030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0G_1130300641_doc3_Attach1.pdf、
3600000000G_1130300641_doc3_Attach2.pdf、
3600000000G_1130300641_doc3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五、附件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五、附件七、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二、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含修正對照表)已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pcc.gov.tw/>，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公共工程金質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公共工程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學會、淡江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逢

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正修科技大學(營建科技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本會各處
室會組(均含附件)



裝

線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五、附件七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日。為強化金質獎評審作業之嚴謹度，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不得推薦規定文字，使用字明確及前後體例一致，並配合修正附件一表二及附件二表二工程及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主管機關推薦之設施，應為完整功能之整體設施。(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本要點規定獎勵採購評選加分項目，涉及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事項，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將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評選加分項目，爰修正相關文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之情形，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特別貢獻獎獎勵規定增加獎勵期間，俾為明確。金質獎資格之取消標的、期間修正為一致。(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公共工程自然生態的涵養與保育，可使工程朝向永續、生態環境邁進，評分指標「環境保育」項下評審標準新增植栽(樹)計畫合宜性、樹徑大小、綠覆率、單位空地面積樹種數量及植栽金額。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及邁向我國二〇五〇淨零排放目標，評分指標「節能減碳」項下評審標準新增具體減碳成效，從減碳設計、使用再生材料及工法著手減碳，並以減碳工法與傳統工法比對，評估減碳成效。工地人員管理及遵守職安規定攸關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爰於分數外減項目新增評分指標「移工管理」及「職業安全」評分指標項下新增評審項目「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修正第六點附件五)
- 四、公共設施防火性能，攸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爰於「防災與安全」評分指標項下評審標準新增防火性能。(修正第六點附件七)

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五、附件七

四、推薦方式：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1.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院、館。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3.工程分類：

(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鐵路工程、捷運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2)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3)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社會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及生態復育等。

(4)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機電或系統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4.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4)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5)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5.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類別、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6.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1)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2)被推薦之工程在查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3)被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查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4)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5)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6)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7)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被推薦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工程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2)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二十。

(3)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4)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5)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8.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不得推薦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9.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

(8)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9)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推薦機關：各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院、館。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推薦設施維護抽查期程（以下簡稱抽查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3.設施維護範圍：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建築設施及其他設施。

4.前目設施維護範圍，依其整體設施興建總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4)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5)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5.各主管機關推薦之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6.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設施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

(1)各主管機關推薦之設施維護件數，以不超過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於本會網站完成公開維護管理情形之件數百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2)公共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者。

(3)推薦之設施維護在抽查期程內經本會或權責機關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設施，並就抽查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4)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本會指定資料庫。

(5)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

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被推薦設施維護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設施維護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 (2)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就該設施於抽查期程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 (4)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 (5)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

8.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不得推薦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9.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檢附文件：（附件二）（含電子檔）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

- (6)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
-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三)個人貢獻獎：

- 1.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 2.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 3.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 (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 (2)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
 - (3)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 4.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洽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 5.第三類候選人應為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且所施作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 6.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附件三）

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機關：

-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佳作者，最高記功二次。

2.廠商：

-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 (2)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特優及優等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佳作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 (3)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4)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參考加分額度為特優者，加五分；優等者，加三分；佳作者，加二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其中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標案之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
- (5)投標廠商獲國外政府二年內之相關工程品質優良同等獎項，經本會審查同意者，納入前小目採購評選加分項目。
- (6)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佳作者，減低百分之一。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
- (7)特優及優等者，經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

(二)個人貢獻獎：

-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甲等者，最高記功二次。

(三)特別貢獻獎：

- 1.頒發獎座一座。
- 2.得獎廠商獎勵期間自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起一年。
- 3.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別貢獻獎五屆者(為獲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五屆)，減低百分之零點五；特別貢獻獎十屆者，減低百分之一；特別貢獻獎十五屆者，減低百分之一點五。

得獎廠商、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自本會網路公告得獎名單起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廠商如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前取消，不得參選該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如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後取消，則不得參選下一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二)得獎工程完工前或設施維護完成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大事故。

得獎廠商、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自本會網路公告得獎名單起五年內，如有設計、施工、維護問題或媒體報導有品質不良之情形，工程或設施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處函報本會，並由本會視情節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者，取消得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得獎資格將一併取消。廠商得獎資格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前取消，不得參選該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如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後取消，則不得參選下一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

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發現所屬工程或設施維護之得獎廠商有前二項情事發生者，應即函知本會取消廠商得獎資格。

得獎之個人自本會網路公告得獎名單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廠商如獲機關（構）推薦，於查核(抽查)期程內所承攬之工程累積有二件以上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具參選資格，惟得向原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再申請釐清責任歸屬，並應於受推薦時，檢具相關歸責性之證明文件，提送評審會議決定是否具參選資格。

附件一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
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 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無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 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 內」。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 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 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 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 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須 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設施維護(設施維護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設施維護)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
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無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設施。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主(洽)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10%
	2.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工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善盡義務，發揮管理專業，主動協助主辦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 2. 辦理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之執行情形(分析各階段差異原因及改善對策)。 3. 辦理全生命周期期程管控之執行情形(訂定各階段里程碑，有效管理各階段進度)。 4. 管控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履約管理能力及辦理監造計畫審查、缺失改善追蹤等事項之執行情形。	
	3.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1. 規劃設計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25%
	2. 履約管理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3. 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維護管理應以整體性考量工區內所有相關工程,非僅限於參選工程。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5%
	2. 有效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3. 具體減碳成效:從減碳設計、使用再生材料及工法著手減碳,並以減碳工法與傳統工法比對,評估減碳成效。	
防災與安全	1. 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5%
	2.生態保育	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 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管理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4. 各階段應詳實填報生態調查、生態保育措施及保全對象。 5. 具體綠化成效：植栽(樹)計畫合宜性、樹徑大小、綠覆率(總綠覆面積/空地面積，如為建築工程類「空地面積」為「法定空地面積」)、單位空地面積(平方公尺)樹種數量及植栽金額。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5%
創新科技	1.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	施工廠商全部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移工管理	移工管理	被推薦工程移工管理情形(包含生活環境、移工福利、權益、管理訓練等)，及施工廠商全部工程之逃逸移工情形，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七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維護管理制度	1. 維護管理計畫 (要點或手冊)	1. 維護管理要點或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合宜性及周延性。	25%
	2. 維護管理經費	1. 維護管理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2. 維護管理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3. 維護管理定期檢查	1. 定期檢查頻率、標準及方式之妥適性及合宜性。 2. 指定專責人員(單位)負責定期檢查及落實情形。	
維護作業品質	1. 維護作業規劃	一、維護作業規劃與施工方式符合需求且妥適。 二、維護管理措施實際運作業之有效性。	15%
	2. 維護作業執行	1. 自辦維護工作是否訂定內控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維護工作完成結果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維護文件管理	1. 技術轉移	1.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2. 維護工作完成後，交接作業之完善度。	15%
	2. 文件管理、保存與移交	1. 日常維護工作相關文件紀錄，是否造冊管理保存。 2. 完工後移交(操作及維護作業)手冊等資料保存之完備性。 3. 文件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程度。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1. 維護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及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0%
	2. 有效性	1. 維護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 安全衛生	維護階段之設施維護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 災害預防	1. 維護階段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2. 防火性能： (1)被動式防火系統妥適性，如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室內裝修材料限制、防火避難設施等。 (2)主動式滅火系統妥適性，如滅火設備、警報設備、標示設備及輔助消防人員搶救活動之設備等。 (3)防火管理演練之落實情形。	
環境保育	1. 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0%
	2. 生態保育	1. 維護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維管方式。 2. 維護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4. 生態調查及生態監測作業之持續性與有效性。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5%
創新科技	1. 創新挑戰性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2. 科技運用	1.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設施維護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推薦方式：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1. 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院、館。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3. 工程分類： (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鐵路工程、捷運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2)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3)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社會住	四、推薦方式：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1. 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院、館。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3. 工程分類： (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鐵路工程、捷運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2)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3)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社會住	一、為使前後體例一致修正第一款第六目第二小目及第三小目之文字。 二、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不得推薦規定，使用字明確及前後體例一致，爰修正第一款第七目序文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及第二款第七目序文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之文字。 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主管機關推薦之設施，應為整體設施，如以電廠為例，個別機組係為電廠之一部分，個別機組維護優良不代表電廠整體運作良好，仍應以完整功能之設施為推薦對象，以符本獎項設置目的，爰修正第二款第四目序文。

宅、停車場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及生態復育等。

- (4)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機電或系統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4. 前目工程分類, 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 (1)第一級工程: 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2)第二級工程: 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 (3)第三級工程: 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 (4)第四級工程: 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 (5)第五級工程: 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5. 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類別、級別, 本會

宅、停車場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及生態復育等。

- (4)設施工程類: 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機電或系統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4. 前目工程分類, 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 (1)第一級工程: 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2)第二級工程: 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 (3)第三級工程: 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 (4)第四級工程: 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 (5)第五級工程: 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5. 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類別、級別, 本會

得調整之。

6. 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 (2) 被推薦之工程在查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 (3) 被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查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进度表計算)。
- (4) 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 (5)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

得調整之。

6. 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 (2) 推薦之工程在查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 (3) 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查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进度表計算)。
- (4) 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 (5)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

十三點規定。

- (6)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7)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被推薦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工程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 (2)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查核期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 (4)被推薦工程之施

十三點規定。

- (6)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7)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

7.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 (2)施工廠商於查核期內，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 (4)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

工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5)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8. 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不得推薦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9.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

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5)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8. 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不得推薦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9.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

(8)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 (8)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9)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 推薦機關：各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院、館。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推薦設施維護抽查期程（以下簡稱抽查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	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9)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 推薦機關：各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院、館。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推薦設施維護抽查期程（以下簡稱抽查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3. 設施維護範圍：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建築設施及其他設施。 4. 前目設施維護範圍，依其設施興建總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	
---	--	--

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3. 設施維護範圍：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建築設施及其他設施。 4. 前目設施維護範圍，依其<u>整體設施</u>興建總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1)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4) 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5) 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5. 各主管機關推薦之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6. 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設施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各主管機關推薦之設施維護件數，以不超過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於本會網站完成公開維護管理情形之件數百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億元以上。 (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4) 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5) 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5. 各主管機關推薦之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6. 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設施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各主管機關推薦之設施維護件數，以不超過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於本會網站完成公開維護管理情形之件數百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2) 公共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者。 (3) 推薦之設施維護在抽查期程內經本會或權責機關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設施，並就抽查分數在八十五分	
---	---	--

(2)公共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者。

(3)推薦之設施維護在抽查期程內經本會或權責機關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設施，並就抽查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4)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本會指定資料庫。

(5)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被推薦設施維護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設施維護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2)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就該設施於抽查期程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

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4)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本會指定資料庫。

(5)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7. 設施維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2)維護管理單位就該設施於抽查期程內，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3)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4)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設施維護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

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3)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4)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5) 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

8. 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不得推薦情形者，

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5) 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

8. 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不得推薦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9.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檢附文件：（附件二）（含電子檔）

(1)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2) 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

(3)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4) 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5) 歷次公共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

(6) 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

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9.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檢附文件：（附件二）（含電子檔）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5)歷次公共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 (6)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三)個人貢獻獎：	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三)個人貢獻獎： 1. 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2. 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3. 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2)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
--	---

1. 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2. 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3. 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1) 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2)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 (3)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4.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洽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5. 第三類候選人應為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且所施作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	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 (3)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4.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洽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5. 第三類候選人應為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且所施作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6. 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附件三）	
--	---	--

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6. 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附件三）		
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 機關：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佳作者，最高記功二次。 2. 廠商：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2）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特優及優等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佳作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3）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其	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 機關：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佳作者，最高記功二次。 2. 廠商：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2）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特優及優等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佳作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3）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其	一、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得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其中評選項目得包括過去履約績效。廠商獲金質獎得獎履歷，即可認屬過去履約績效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納為評選加分項目，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小目。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之情形，爰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六小目刪除「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約定者，機關得依得獎廠商之申請及前述減低額度，合意變更契約。」之文字。 三、為使特別貢獻獎獎勵期間更為明確，特別貢獻獎獎勵規定增加獎勵期間，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四、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內容未修正。 五、金質獎資格之取消標的、期間修正為一致，俾利實務執行，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六、個人貢獻獎得獎之個人，取消期間配合第二項

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4)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u>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參考加分額度為特優者，加五分；優等者，加三分；佳作者，加二分。</u>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其中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標案之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 (5)投標廠商獲國外政府二年內之相關工程品質優良同等獎項，經本會審查同意者，納入前小目採購評選加分項目。 (6)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優等者，減低百分	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4)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u>其方式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u>特優者，加五分；優等者，加三分；佳作者，加二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其中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標案之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 (5)投標廠商獲國外政府二年內之相關工程品質優良同等獎項，經本會審查同意者，納入前小目採購評選加分項目。 (6)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佳作者，	及第三項修正，修正第五項。 七、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	---	---

之二；佳作者，減低百分之一。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

(7)特優及優等者，經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

(二)個人貢獻獎：

-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甲等者，最高記功二次。

(三)特別貢獻獎：

- 1.頒發獎座一座。
- 2.得獎廠商獎勵期間自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起一年。
- 3.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別貢獻獎五屆者(為獲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五屆)，減低百分之零點五；特別貢獻獎十屆者，減低百分之一；特別貢獻獎十五屆者，減低百分之一點五。

減低百分之一。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約定者，機關得依得獎廠商之申請及前述減低額度，合意變更契約。

(7)特優及優等者，經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

(二)個人貢獻獎：

-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甲等者，最高記功二次。

(三)特別貢獻獎：

- 1.頒發獎座一座。
- 2.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別貢獻獎五屆者(為獲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五屆)，減低百分之零點五；特別貢獻獎十屆者，減低百分之一；特別貢獻獎十五屆者，減低百分之一點五。

<u>得獎廠商、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自本會網路公告得獎名單起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廠商如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前取消，不得參選該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如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後取消，則不得參選下一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u>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二)得獎工程完工前或設施維護完成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大事故。 <u>得獎廠商、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自本會網路公告得獎名單起五年內，如有設計、施工、維護問題或媒體報導有品質不良之情形，工程或設施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處函報本會，並由本會視情節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者，取消得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得獎資格將一併取消。廠商得獎資格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前取消，不得參選該年度公共工程金質</u>	<u>得獎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u> (一)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二)得獎工程完工前或設施維護完成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大事故。 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如有嚴重設計、施工、維護問題或媒體報導有品質不良之情形，工程或設施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處函報本會，並由本會視情節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者，<u>或工程或維護設施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取消該工程得獎廠商之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得獎資格將一併取消。廠商得獎資格經取消之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u> 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發現所屬工程或設施維護之得獎廠商有前二項情事發生者，應即	
---	--	--

獎；如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後取消，則不得參選下一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 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發現所屬工程或設施維護之得獎廠商有前二項情事發生者，應即函知本會取消廠商得獎資格。 得獎之個人自本會網路公告得獎名單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廠商如獲機關（構）推薦，於查核（抽查）期程內所承攬之工程累積有二件以上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具參選資格，惟得向原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再申請釐清責任歸屬，並應於受推薦時，檢具相關歸責性之證明文件，提送評審會議決定是否具參選資格。	函知本會取消廠商得獎資格。 得獎之個人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廠商如獲機關（構）推薦，於查核（抽查）期程內所承攬之工程累積有二件以上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具參選資格，惟得向原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再申請釐清責任歸屬，並應於受推薦時，檢具相關歸責性之證明文件，提送評審會議決定是否具參選資格。	
--	--	--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後)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
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無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聲明事項第二項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七目第三小目內容修正。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
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後)

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設施維護（設施維護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設施維護）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無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設施。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聲明事項第二項配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七目第三小目內容修正。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前)

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設施維護(設施維護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設施維護)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
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設施。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主(洽)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10%
	2.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工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善盡義務，發揮管理專業，主動協助主辦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 2. 辦理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之執行情形(分析各階段差異原因及改善對策)。 3. 辦理全生命周期期程管控之執行情形(訂定各階段里程碑，有效管理各階段進度)。 4. 管控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履約管理能力及辦理監造計畫審查、缺失改善追蹤等事項之執行情形。	
	3.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1.規劃設計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25%
	2.履約管理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3.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維護管理應以整體性考量工區內所有相關工程,非僅限於參選工程。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節能減碳	1.周延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5%
	2.有效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3. 具體減碳成效:從減碳設計、使用再生材料及工法著手減碳,並以減碳工法與傳統工法比對,評估減碳成效。	
防災與安全	1.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5%
	2.生態保育	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 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管理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4. 各階段應詳實填報生態調查、生態保育措施及保全對象。 5. 具體綠化成效：植栽(樹)計畫合宜性、 <u>樹徑大小、綠覆率(總綠覆面積/空地面積，如為建築工程類「空地面積」為「法定空地面積」)、單位空地面積(平方公尺)樹種數量及植栽金額。</u>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5%
創新科技	1.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u>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u>	<u>施工廠商全部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u>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u>移工管理</u>	<u>移工管理</u>	<u>被推薦工程移工管理情形(包含生活環境、移工福利、權益、管理訓練等)，及施工廠商全部工程之逃逸移工情形，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u>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修正說明：

- 一、公共工程自然生態的涵養與保育，可使工程朝向永續、生態環境邁進，評分指標「環境保育」項下評審標準新增植栽(樹)計畫合宜性、樹徑大小、綠覆率、單位空地面積樹種數量及植栽金額。
- 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及邁向我國二〇五〇淨零排放目標，評分指標「節能減碳」項下評審標準新增具體減碳成效，從減碳設計、使用再生材料及工法著手減碳，並以減碳工法與傳統工法比對，評估減碳成效。
- 三、評分指標「職業安全」項下評審項目「重大職業災害」之評審標準使用字明確及前後體例一致，修正相關文字。
- 四、工地人員管理及遵守職安規定攸關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分數外減項目新增評分指標「移工管理」及「職業安全」評分指標項下新增評審項目「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主(洽)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10%
	2.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工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善盡義務，發揮管理專業，主動協助主辦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 2. 辦理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之執行情形(分析各階段差異原因及改善對策)。 3. 辦理全生命周期期程管控之執行情形(訂定各階段里程碑，有效管理各階段進度)。 4. 管控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履約管理能力及辦理監造計畫審查、缺失改善追蹤等事項之執行情形。	
	3.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1.規劃設計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25%
	2.履約管理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3.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新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維護管理應以整體性考量工區內所有相關工程,非僅限於參選工程。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節能減碳	1.周延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5%
	2.有效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5%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生態保育	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 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管理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4. 各階段應詳實填報生態調查、生態保育措施及保全對象。	5%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創新科技	1.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2.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三年內(以查核期程 <u>當年度六月三十日</u> 往前推三年前之七月一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 <u>施工廠商相關內容</u> 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第六點附件七(修正後)

附件七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維護管理制度	1. 維護管理計畫 (要點或手冊)	1. 維護管理要點或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合宜性及周延性。	25%
	2. 維護管理經費	1. 維護管理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2. 維護管理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3. 維護管理定期檢查	1. 定期檢查頻率、標準及方式之妥適性及合宜性。 2. 指定專責人員(單位)負責定期檢查及落實情形。	
維護作業品質	1. 維護作業規劃	一、維護作業規劃與施工方式符合需求且妥適。 二、維護管理措施實際運作業之有效性。	15%
	2. 維護作業執行	1. 自辦維護工作是否訂定內控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維護工作完成結果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維護文件管理	1. 技術轉移	1.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2. 維護工作完成後，交接作業之完善度。	15%
	2. 文件管理、保存與移交	1. 日常維護工作相關文件紀錄，是否造冊管理保存。 2. 完工後移交(操作及維護作業)手冊等資料保存之完備性。 3. 文件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程度。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1. 維護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及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0%
	2. 有效性	1. 維護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 安全衛生	維護階段之設施維護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 災害預防	1. 維護階段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2. 防火性能： (1)被動式防火系統妥適性，如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室內裝修材料限制、防火避難設施等。 (2)主動式滅火系統妥適性，如滅火設備、警報設備、標示設備及輔助消防人員搶救活動之設備等。 (3)防火管理演練之落實情形。	
環境保育	1. 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0%
	2. 生態保育	1. 維護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維管方式。 2. 維護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4. 生態調查及生態監測作業之持續性與有效性。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5%
創新科技	1. 創新挑戰性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2. 科技運用	1.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設施維護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 <u>三年期間</u> (以 <u>當屆金質獎查核期程截止日</u> 前 <u>三年期間</u>)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 <u>評審委員</u> 審酌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修正說明：

- 一、公共設施防火性能，攸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評分指標「防災與安全」項下評審標準新增防火性能。
- 二、評分指標「職業安全」項下評審項目「重大職業災害」之評審標準使用字明確及前後體例一致，修正相關文字。

第六點附件七(修正前)

附件七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維護管理制度	1. 維護管理計畫 (要點或手冊)	1. 維護管理要點或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合宜性及周延性。	25%
	2. 維護管理經費	1. 維護管理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2. 維護管理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3. 維護管理定期檢查	1. 定期檢查頻率、標準及方式之妥適性及合宜性。 2. 指定專責人員(單位)負責定期檢查及落實情形。	
維護作業品質	1. 維護作業規劃	1. 維護作業規劃與施工方式符合需求且妥適。 2. 維護管理措施實際運作業之有效性。	15%
	2. 維護作業執行	1. 自辦維護工作是否訂定內控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維護工作完成結果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維護文件管理	1. 技術轉移	1.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2. 維護工作完成後，交接作業之完善度。	15%
	2. 文件管理、保存與移交	1. 日常維護工作相關文件紀錄，是否造冊管理保存。 2. 完工後移交(操作及維護作業)手冊等資料保存之完備性。 3. 文件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程度。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1. 維護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及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0%
	2. 有效性	1. 維護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 <u>工地</u> 安全衛生	維護階段之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 <u>工地</u> 災害預防	維護階段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 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0%
	2. 生態保育	1. 維護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維管方式。 2. 維護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4. 生態調查及生態監測作業之持續性與有效性。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5%
創新科技	1. 創新挑戰性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 科技運用	1.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設施維護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三年內(以查核期程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往前推三年前之七月一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維護管理單位相關內容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